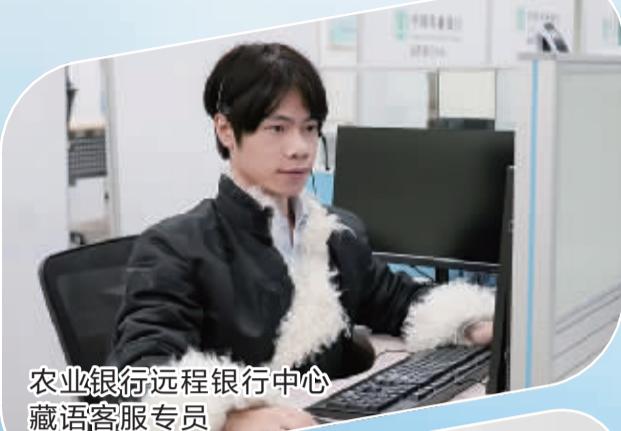


聚焦重点客群 优化客户体验 农业银行持续打造高质量远程金融服务

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
藏语客服专员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客服专员
为客户讲解反诈小知识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客服专员
正在接听客户来电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客服专员
正在接听客户来电

远程金融服务是连接客户与商业银行的重要纽带。作为个人客户数量最多的国有商业银行,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充分发挥多语种、全天候服务优势,持续聚焦少数民族、老年客户等群体痛点难点,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优化服务体验,将走心、安心、贴心的农情服务送进千家万户。今年以来,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已累计服务客户1.32亿人次,客户满意度达99.88%。

乡音更走心

在四川若尔盖,藏族农户多吉大哥计划扩大养殖规模,但资金上还有缺口,为难之际他想到了自己下载的农行手机银行有远程视频功能,抱着试一试的想法,他拨通了视频电话。“您好,很高兴为您服务。”农业银行视频客服且增罗布面带微笑接起来电,用流利的藏语向多吉热情问好。了解到他的困难后,且增罗布告诉多吉:“您不用担心,若尔盖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行专门推出了‘富民贷’,用于扶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户开展生产经营,请您听我介绍……”清朗洪亮的乡音,让多吉倍感亲切。“太好了,我这就去办理!”

作为服务“三农”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农业银行努力将更多优质金融服务覆盖更多县域乡村的少数民族同胞。除了藏语客服,农业银行还提供包括彝族、蒙古族等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服务。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温度,农业银行专门为听障客户提供手语视频服务,让无声的手语传递“有声的爱”。今年4月,还上线闽南语客户服务专线,为海峡两岸客户提供更多便捷、专业的远程金融服务。

守护更安心

在新疆乌鲁木齐,客户罗先生深夜收到一条陌生短信,告知其银行卡即将划扣资金28800元,并带有验证码信息。这使他回想起前不久,曾接到过自称某平台的电话,告知其在平台上申请的会员将扣除相关费用28800元,如果想关闭扣款,需要将资金转移至某指定账户。但罗先生和家人都未曾申请过会员,因此并未在意,可这突如其来扣款短信,让罗先生感到不安。罗先生名下有一张农行借记卡,他立刻拨打了农业银行95599客服电话。虽正值深夜,但农业银行远程客服人员谢婷第一时间接听了电话,安抚罗先生焦虑的心情,为其核实短信平台发送号码以及账户情况。确认不是农业银行短信号段后,谢婷判断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当即提醒罗先生尽快办理挂失保障账户资金安全并报警,同时向罗先生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用知识。听完谢婷耐心解释后,罗先生恍然大悟,连连道谢。

为守护好客户“钱袋子”,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通过“智能+人工”差异化客户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多种多样反诈服务。许多像谢婷

一样的远程“反诈尖兵”正坚守在一线,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安心守护。

适老更贴心

在农业银行远程银行中心合肥分中心,客服人员单甜甜收到从千里之外的厦门寄来的包裹。打开一看,原来是客户王阿姨寄给她的感谢锦旗。“细心周到、服务热情……”锦旗上的赞美之词长达40字。原来,王阿姨正是半个月前单甜甜服务过的一位老年客户,虽年过六旬,但她很习惯使用信用卡进行消费支付。可王阿姨对账单及分期模式还是有些弄不明白,希望有人详细帮她梳理下开卡以来的每一笔交易。王阿姨拨打了95599向农业银行寻求帮助,接通电话的单甜甜打开查询界面后,发现王阿姨开卡以来已有近千笔交易明细,她一边逐期核算账单,一边向王阿姨介绍农行手机银行大字版,并帮助王阿姨做好定期还款计划。通话结束前,王阿姨满意地说到,“没想到这么多笔账单,你们都帮我逐笔查到了,下次我也学习使用手机银行,尽量不给你们添麻烦!”

近年来,农业银行持续聚焦老年客户“数字鸿沟”,积极推出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远程金融服务。目前,该行已上线个人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15项智能语音服务场景,并组建养老金融专属客服技能组,今年以来累计为老年客户提供“一键通”人工服务超200万人次。

农业银行将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价值转型、效能转型、智能转型和人力转型,持续推动建设专业化、集约化、高质量的客户服务中心,不断增强远程金融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

—CIS—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的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20	ST阳光	A股停牌	2024/6/13		

● 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37元/股,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4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将在公司发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

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37元/股,自2024年6月13日至6月13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 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4日(周五)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将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任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安排后将其股票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任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40号、050号、061号、064号、065号、068号、069号、061号、063号、065号公告。本公司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十二至第十五次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退市风险。对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退市板块办理退市手续,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股票前通过原执行法院继续办理手续。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79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3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于6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召集上市委员会将召开会议,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3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所已发出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后,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东转让权利。

特此公告。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9	-	2024/6/20	2024/6/20

● 差异化分红说明: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说明:

(1)差异分红方案: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差异化分红说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每股分派比例)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每股分派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每股分派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每股分派比例)